

堅持 5 年合理賠償、原區安置

居民立場書

最新版

我們是來自全港七個舊區的業主及租客（包括灣仔、筲箕灣、中環、西營盤、大角咀、土瓜灣及深水埗），我們明白政府欲透過市區重建，來改善我們的居住環境及生活質素，但卻反對政府以強權和不合理收購價錢來強行收樓的做法。我們期望藉此立場書來表達我們對市區重建的意見和要求，並希望規劃地政局副局長余志穩先生及各立法會議員，在籌劃成立市區重建局和考慮批准撥款前，能考慮我們廣大居民的意見，讓我們能享受市區重建的成果。

受重建影響居民共同意見：

1. 居民強烈要求市建局提供『原區重購物業』保證；
為體現「以民為本」，我們認為政府在改善重建區的居住環境之餘，亦要保障受重建影響的居民可享受重建後的成果；特別是保障居民的「原區居住」權利，所以我們堅持市建局應以「5 年樓的賠償」價錢為基準，讓居民可於原區內重置樓齡較新的物業。
2. 居民的參與機制
我們要求政府在進行規劃時，應以不同形式通知居民，並以各種不同方式收集居民的意見，如公聽會、居民諮詢大會、問卷調查等，增加居民參與表達意見的機會。政府應於收集意見後給予居民正式的回應，使居民知悉政府如何處理居民提出的意見。再者，政府應邀請居民加入市區重建局的地區諮詢委員會內發表意見，並委任民選的立法會議員於上訴委員會內，增加居民的參與。
3. 強烈要求受影響業主應獲得 10 萬元的搬遷津貼；
4. 受影響租客應可獲得等同土發的「基本補償金額」賠償及原區安置；
要求以家庭人口數量計算可得的基本補償金額，或以床位、房間計算的基本補償金額，使重建區居民在安置以外，亦可選擇合理賠償改善居住環境。另外，安排原區或原島安置，以減少重建對居民做成的負面影響。
5. 市建局若正式成立後，須於 5 年內開展土發於 98 年初公佈的 25 個重建工程項目及土瓜灣、荃灣、油麻地、油塘。

最後我們重申，可於原區居住是我們的心願，為保證可於原區重置物業我們必須堅持『5 年賠償』；所以我們懇請各位立法會議員，體恤我們的心情，支持我們居民的要求，否決政府的 7 年賠償建議。

2001 年 3 月 9 日

居民代表：葉美容 9254 2017 朱杉生 6154 3713

朱祝英 9047 0510 周寧 9077 6187